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

壹、緣起

我國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；衛生福利部依該法第 4 條規定，提出初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共提出 85 點次結論性意見，其中第 30、31(b)點次結論性意見，建議國家應與身心障礙組織密切合作，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實施宣導及教育計畫。

本局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，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團體共同合作，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籌備團隊或擔任講師，以提升勞政、衛政、教育、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知能，增進身心障礙人權意識；另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論壇，透過專題講座及論壇討論，廣納各方意見，開啟對話與合作，共同探究多元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模式，作為本市未來研訂身心障礙相關福利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貳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辦理。

參、目的

提升勞政、衛政、教育、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知能，增進身心障礙人權意識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補助臺中市立案社福團體辦理

伍、訓練對象

公私部門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（例如本府各級機關、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服務方案及其他相關身心障礙社福團體、機構）。

陸、辦理期程：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

柒、辦理方式

一、教育訓練課程：

(一)CRPD 概念課程：依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辦理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課程 6 小時、合理調整課程 3 小時，總計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。課程設計應提升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、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。

(二)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：依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辦理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 1 場次，使參訓人員瞭解易讀概念、轉譯之重要原則、製作流程等，並於實作課程中針對重要宣導資訊練習資訊轉譯，並邀請智能障礙青年進行品質管理測試。

二、意識提升活動—CRPD 繪本說故事宣導活動：規劃走入校園（結合國小或國中生命教育課程）辦理 CRPD 意識提升宣導活動 1 場次，邀請講師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繪本《每一個都要到》、《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 臺灣手語繪本》、《停電了，別害怕！》，選擇適合之繪本辦理說故事活動，配合學習單、故事分享、結束與學員進行有獎徵答，引導學員發想與省思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議題，以提升社會大眾對障礙意識之認知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—身心障礙福利挑戰與創新論壇：為使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更加完善，參考本市「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」報告，身心障礙者需求涉及面向包含「居住與住宅狀況」、「福利服務項目」、「家庭經濟狀況」、「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」、「社會參與與交通」、「教育服務需求」、「就醫現況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」等議題，將調查需求規劃專題演講及論壇討

論。預計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及機構共同參與，為自己發聲，以培養障礙者自我倡議、自我決策、表達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等公民素養與能力，並廣納各方意見，深化對議題的理解與對話，作為本市未來研訂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參考。

四、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：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，至少 80% 參與人數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有明顯提升，成果報告受益人數將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分別計算，並區分性別，並提出 80% 參與人數對 CRPD 的認識提升是在哪些身心障礙權利別，以利統計教育訓練之成效及檢討分析，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。

五、擴大教育訓練效益之方式：運用宣導媒材至少 2 種以上辦理多元形式宣傳，並邀請至少 1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參與宣導之規劃或執行，使社會各界普遍認識身心障礙者及 CRPD 精神。

捌、經費概算

總經費計新臺幣(下同) 32 萬 7,000 元整 (詳如經費概算表)

單位：新臺幣

| 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CRPD 概念 課程 | 講座鐘點費 | 人*小時 | 3*3 | 2,000 | 18,000 |
| | 臨時酬勞費 | 人*小時 | 3*9 | 183 | 4,941 |
| | 場地及佈置費 | 式 | 2 | 4,000 | 8,000 |
| | 差旅費 | 式 | 1 | 2,000 | 2,000 |
| | 膳費 | 人 | 200 | 100 | 20,000 |
| | 影片製作費 | 式 | 1 | 12,000 | 12,000 |
| | 印刷費 | 式 | 1 | 2,989 | 2,989 |

| 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易讀 概念 認知 暨實 作工 作坊 | 講座鐘點費 | 人*小時 | 2*6 | 2,000 | 24,000 |
| | 協助教學人員 | 人*小時 | 3*3 | 1,000 | 9,000 |
| | 臨時酬勞費 | 人*小時 | 3*6 | 183 | 3,294 |
| | 場地及佈置費 | 式 | 1 | 7,000 | 7,000 |
| | 差旅費 | 式 | 1 | 2,000 | 2,000 |
| | 膳費 | 人 | 200 | 100 | 20,000 |
| | 影片製作費 | 式 | 1 | 12,000 | 12,000 |
| | 印刷費 | 式 | 1 | 3,489 | 3,489 |
| CRPD 繪本 說故 事宣 導活 動 | 講座鐘點費 | 人*小時 | 1*3 | 2,000 | 6,000 |
| | 協助教學人員 | 人*小時 | 1*3 | 1,000 | 3,000 |
| | 差旅費 | 式 | 1 | 2,000 | 2,000 |
| | 印刷費 | 式 | 1 | 3,431 | 3,431 |
| 身心 障礙 福利 論壇 | 場地及佈置費 | 式 | 1 | 8,000 | 8,000 |
| | 企劃及設計費 | 式 | 1 | 10,000 | 10,000 |
| | 活動主持費 | 人*節 | 1*2 | 8,000 | 16,000 |
| | 講座鐘點費 | 人*小時 | 2*3 | 2,000 | 12,000 |
| | 專家學者出席費 | 次 | 3 | 2,500 | 7,500 |

| 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| 臨時酬勞費 | 小時 | 52 | 183 | 9,516 |
| | 撰稿費 | 篇 | 2 | 10,000 | 20,000 |
| | 差旅費 | 式 | 1 | 9,000 | 9,000 |
| | 膳費 | 人 | 200 | 100 | 20,000 |
| | 印刷費 | 式 | 1 | 4,840 | 4,840 |
| | 雜支 | 式 | 1 | 27,000 | 27,000 |
| 專案計畫管理費 | | | | | 20,000 |
| 總計 | | | | | 327,000 |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（2 場次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課程、1 場次合理調整課程、1 場次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）、1 場次意識提升繪本宣導活動及 1 場次身心障礙福利論壇，預計 650 人次參與，透過課程訓練、繪本宣導活動及論壇推廣，至少提升 80% 參與人數對 CRPD 之認識，以及對 CRPD 含涉之何種身心障礙權利類別（如合理調整、平等參與……等）之認知理解有所提升，以對未來實務工作推動執行有所助益，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。
- 二、運用至少 2 種以上宣導媒材，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。
- 三、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，以障礙者自身為主體的展現，鼓勵其自我發聲的勇氣、自信心以及成就感，並促進社會參與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